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2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得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政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鐘侑辰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鐘侑辰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